

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10月28日证监许可【2021】340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5.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渠道公开发售。

6.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1日止。

7.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8.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限购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机构确认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未确认的投资者,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保管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通过官网列示。

13.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4. 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目标、数量和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我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行业特有的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可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投资者于港股通会向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制度安排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通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通实行T+0回补交易,且对个股不设置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现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在指数编制规则下,根据投资策略不同或不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者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指数为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

1. 指数样本空间

(1) 满足以下条件的沪深A股上市公司股票

1) 上市时间不少于3个月;

2) 过去3个月日均成交金额排名全市场前80%;

3) 非ST、*ST,暂停上市和长期停牌。

(2)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且满足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标的股票资格的股票,上市时间不少于3个月。

2. 选择方法

在样本空间中,按照如下规则定义行业龙头:

1) 如果所属行业营业收入增速大于10%,选择相关行业营业收入排名前五位的公司;

2) 如果所属行业营业收入增速小于10%,那么行业竞争格局需满足CR5=50%或者市占率1%市占率2%市占率3%。在满足上述竞争格局的情况下,选择相关行业营业收入排名靠前的公司,原则上数量不超过4只。

在各行业龙头中,按照如下标准选择50只股票作为样本:

1) 删掉过去5年营业收入波动最大的25%行业;

2) 删掉最近三年未连续盈利的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前未持续盈利企业除外;

3) 选取过去三个月日均总市值排名前150%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备选样本;

4) 各备样样本中,在剔除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速后0%且平均ROE排名后50%的股票后,选择总市值最大的50只股票作为样本,其中A股和港股同时上市的企业,选择主要上市地股票作为样本。

3. 在指数计算上设置权重调整因子。权重因子介于1%和10%之间,且权重不超过10%,该指数每季度调整一次权重,调整实施时间为每年2月、5月、8月和11月的15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生效,原则上单次权重调整比例不超过20%。当样本股暂停上市或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当出现样本股临时调整,有指数成分股被非样本股替代时,新进指数的股票一般情况下将继承被剔除股票在调整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权重,并据此计算最新股票的权重因子。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hindiccs.com。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但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定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变动(包括增减持股票、首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等原因,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的指数的收益率可能带来影响,或因标的特殊情况下导致流动性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进而有可能导致跟踪误差增大,无法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的风险。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发布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或其他指数编制方,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等事项导致基金管理人认为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不能继续作为标的指数的,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或指数编制单位退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政策将随之改变,投资组合也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变更后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由此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明显面临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期内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当基金管理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者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对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与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与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匹配检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A:014153

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C:014154

(二)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九) 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 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1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 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 认购费率

1.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 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该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实施差别的优惠认购费率。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500万	0.08%
500万≤M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包括非养老金客户及未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500万	0.80%
500万≤M	1000元/笔

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2???????????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1.00=99,256.35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99,256.35份。

例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认购费率为0.08%，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8%)=99,920.06元

认购费用=100,000-99,920.06=79.94元

认购份额=(99,920.06+50)/1.00=99,970.06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99,970.06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3：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1.00=100,050.00份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100,050.00份。

(四) 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1日止。

2.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3. 认购的限额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认购金额仍不得低于1.00元。

(2)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 发售机构

1. 本基金发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部分。

2. 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

2.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 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 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 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 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 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 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 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 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 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 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 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 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 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 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 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 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3)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 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 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 认购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 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购/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 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 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查询。
7.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 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3.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客服电话:95046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客服电话:95528
(三)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客服电话:95046
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邮编:200002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周志杰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https://www.spdb.com.cn>
(2) 鹤航(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5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人代表: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彤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186-1170-5311
联系人:丁姗姗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人代表:吴强
电话:13675861499
联系人:吴杰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4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创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电话:15221808925
联系人:李娟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龚江江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电话:13520443582
联系人:张得仙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人代表: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联系人:詹慧萌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人代表: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郎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人代表:钱昊昊
电话:010-59336519
联系人:孙雯
客服电话:010-59336512
网址:www.jnlc.com
(1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泰康金融大厦38层
法人代表:张晓宇
电话:010-85932810
联系人:王丽敏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12) 深圳市前海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陈丽霞
电话:0755-84355914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公司网址:www.jfzmv.com
(1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人代表:钟斐斐
电话:15910450297
联系人:侯芳芳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ncfj.com
(1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人代表:李兴春
电话:18901780806
联系人:陈洁
客服电话:400-921-7733
网址:www.leadbank.com.cn

(1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人代表:尹彬彬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陈东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16)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电话:13810429012
联系人:杨家明
客服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miiniufund.com

(17)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电话:95118
联系人:隋斌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1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36696312
联系人:高源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00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电话:021-50810687
联系人:李娟
客服:400-025-6569
网址:wacaijjin.com

(2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17721005485
联系人:吴鸿飞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7层2716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人代表:张峰
电话:010-60842306
联系人:李雯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站:www.harvestwm.cn

(2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楼国际电子城B座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电话:13810222517
联系人:董亚芳
客服电话:400-360-000
网址:www.hgcpb.com

(23)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71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法定代表人:童云巍
联系人:舒鑫
电话:18612698761
客服: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2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吉林
电话:025-66046166-849
联系人:张竟妍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2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7024
联系人:刘静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2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人代表:黄欣
电话:13774232592
联系人:戴珉微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2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电话:021-60810586
联系人:周晶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13424264100
联系人:叶健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fstfps.com.cn
(29)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电话:13811914597
联系人:杨雪
客服电话:010-59013828
网址:www.wjasset.com
(3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59403028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ngfund.com
(3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B座10层
法人代表:周斌
电话:13910678503
联系人:侯艳红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3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海淀北2街10号泰鹏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电话:13804581718
联系人:韩宇琪
客服电话:010-62676979
网址:www.xincai.com
(33)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联系人:李艳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站:www.zcfund.com
(34)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电话:13752528013
联系人:卢亚博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35)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2楼
法人代表:冯修敏
电话:18001713632
联系人:魏宝林
客服电话:021-34013996
网址:www.hotjin.com
(36)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吴鹏
电话:18701358525
客服:4006-802-123
网址:www.zixin-inv.com
(3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712号
法定代表人:梁睿
电话:15210390850
联系人:王璠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rich.com
(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李颖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0167
联系人:黄婵君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0928123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4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号 33楼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stec.com
(4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9735
联系人:付研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4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2008号中国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2558038
联系人:郑向溢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4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922
联系人:王星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cn
(45)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林斐
联系人:田芳芳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46)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A 座12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A 座12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联系人:薛津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c.com.cn
(4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5691
联系人:汲杨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4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4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 021-20315117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50)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联系人:范坤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51)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021-23586603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52)粤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金控中心21,22,2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电话:010-64408842
联系人:郭晴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hzqy.com.cn
(5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izq.com.cn
(5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联系人:李慧灵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5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38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63
联系人:李蒙蒙
客服电话:95391
网址:www.tfq.com
(56)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33层
法定代表人:林立
电话:0755-82707766
联系人:胡倩
客服: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n.com
(5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周军
电话:0791-88250812
联系人:占文驰
客服:956080
网址:www.gsqq.com
(5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电话:029-87211668
联系人:张吉安
客服: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5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3838750
联系人:单晶
客服:95358
网址:<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60)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5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859053912
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6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电话:0411-39027830
联系人:李鑫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站:www.yibajin.com
(62)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希尔顿商务中心27楼、30楼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希尔顿商务中心27楼、30楼
法定代表人:王广学
电话:023-86769637
联系人:刘芸
客服电话:400-8877-780
网站:<https://www.cfc108.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薄贺龙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林佳璐
联系人:林佳璐